

#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

(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2021.1.5)

### 2020 年工作总结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 也是院校收官“十三五”、开启“十四五”的接力之年,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领导下, 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指导下, 教育专业学位工会委员会“秉持初心, 砥砺前行”,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 立足实际、开拓进取、加快发展步伐, 努力按照“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要求, 在坚持抗疫的特殊时期, 继续从保持制度建设、抓质量管理工作等主要方面入手, 充分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功能, 在决策服务、专项指导、科学研究、质量保障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 一、开展调研

1、2020 年 5 月 10 日, 秘书处下发“关于院校填报 2020 年教育硕士研究生录取数据统计等系列表工作的通知”, 要求院校上报 2020 年院校录取人数情况统计表、2020 年教育硕士工作时间统计表、2020 年全国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情况统计表、2020 年院校在职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与管理干部报名-录取人数对照情况统计表、学校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兵团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获得硕士学位比例统计表、填表说明。

2、2020 年 5 月 11 日, 秘书处下发“关于院校上报 2019 年教育硕士研究生获学位情况等数据库工作的通知”, 该通知附表增加了就业或工作单位名称, 有针对性地持续了解招生并轨后, 教育硕士研究生就业去向或来源与教育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的关联度。

3、2020 年 5 月 20 日, 秘书处下发“关于报送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基础数据工作的通知”, 从报名到获学位数据, 通过审核院校数据情况, 了解院校教育博

士规范招生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对院校教育博士招生工作进行指导。

4、2020年8月24日，为了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了解教育博士招生工作的现状，更好地规范教育博士招生工作，秘书处下发“关于教育博士研究生招生对象情况的问卷调查工作的通知”。

5、2020年9月9日，秘书处首次尝试以委托函的方式，委托曲阜师范大学进行2019年全国教育硕士学位数据的汇总工作。

6、2020年9月17日，秘书处完成全国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2009—2020年工作情况记录工作。

7、2020年9月18—19日、23—24日，秘书处分别进行了院校教育博士入学考试方式和教育博士招生简章内容调研活动。

8、2020年10月2日，向培养院校通报今年前九个月秘书处开展的工作。

9、2020年9月18—19日、23—24日，秘书处分别进行了院校教育博士入学考试方式和教育博士招生简章内容调研活动。

10、为了进一步了解院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撰写情况，加强对院校教育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监督与指导，保证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我委于2020年9—11月开展了对全国院校2019届教育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28295篇、20个领域(方向)]进行调研的工作。为了及时对该项工作进行总结，研究讨论和解决调研过程中发现的论文选题问题，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该项工作线上总结会，21名中的20名调研专家和部分新老委员出席了会议。20名调研专家首先分别汇报了各自负责的有关领域(方向)的总体情况和已经梳理出的需要进行研究和讨论的问题，然后大家聚焦主要问题(比如论文选题“超范围”的含义，“越边界”的界定和“跨类型”如何把握等等)，大家展开了充分的讨论，在许多方面形成了共识，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进行研究。为了开好本次会议，秘书处还专门建立了“论文选题讨论群”，提前提出问题，组织大家在群内进行讨论，秘书处对大家讨论的情况进行概括形成讨论初稿，再委托有关专家进一步提炼和概括，形成会议讨论参考材料，正是因为有这个提前“热身”的过程，从而保证了会议的质量。

伴随着调研活动的开展，一方面秘书处动态向院校提供调研情况，及时提出共识性的问题，要求院校同步自查已开题或正在开题的教育硕士研究生的论文选

题；另一方面根据调研发现的问题，反复强调论文写作的基本规范，举例说明一些特殊情况的掌握与把握；还有一方面就是督促、检查院校自查论文的举措。在宣传教育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的过程中，针对论文选题暴露的问题，秘书处提炼概括院校要遵守的“三条底线”意识；根据院校对“越边界”问题的争议，及时地又提出了看待问题的“三对逻辑”和“四个误区”的认识。这些动态的工作，将调研活动变成一个现场的论文指导培训工作，极大地调动了院校自查论文的积极性，也在相当程度上提高了院校导师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写作的认识和指导能力。

我委计划根据本次调研情况，最后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教育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指导性意见》（暂定名），指导院校进一步把好论文“选题关”，从而保证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此外，2020年5月，秘书处还进行了教育硕士授权点院校身份综合统计表、教育博士授权点院校区域分布图、教育专业学位分布原始图等统计与绘制工作和填写2020年院校教育硕士报名综合情况汇总表工作。

通过接收院校数据上报和汇总、统计数据情况，陆续暴露了对学习方式的认识不正确、非全日制学习方式两年的安排、在职中小学教师录取困难、教育管理领域招生对象问题多等。

## 二、工作汇报

1、2020年1月8日，按照“学位办”要求，上报我委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2、2020年2月26日，提供“学位办”《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编写成员信息。

3、2020年3月29日，向“学位办”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招收、培养、学位授予和就业情况以及该领域在博士专业学位发展的考虑，并再次询问该领域研究生教育试点工作是否需要验收的问题。

4、2020年4月8日，请示“学位办”关于动态调整院校和上期专项评估限期整改教育硕士授权点专项评估事宜，以期提前和进一步了解有关政策，以便合理布置评估工作。

5、2020年4月8日，通过学会秘书处群，针对今年疫情的特殊情况，提出调整上报分支机构2020年经费使用预算表。

6、2020年4月19日，按照学会“关于进行2019年社会团体年度检查信息统计的通知”【学会秘（2020）6号】要求，完成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7、2020年4月22日，关于清华大学非正式请示关于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招生对象适当拓展的问题，及时与“学位办”有关领导沟通情况，得到的答复是该项工作是大事，教指委要谨慎处理，因为涉及要先进行教育博士设置方案的修改，故需要提前向学位办正式请示汇报，要按照程序提交详实的论证报告，该报告要能说明以前的规定依据，现在依据什么要调整等论证情况，故教育博士招生对象调整并未获得“学位办”批准，需要按照程序，提出拓展招生对象院校提交论证报告，经教指委审议通过，上报“学位办”。

8、2020年4月30日，“学位办”非常重视秘书处提出的关于被评估院校无毕业生如何进行专项评估的问题与建议，专门开会研究了该项工作，根据合格评估办法文件，没有毕业生也可以开展评估工作，主要是对授权点院校获得教育硕士授权点后的办学基本条件进行评估，相当于对当初的申请条件进行复评，看是否达到基本要求。由于考虑到有毕业生和无毕业生的区别，考虑到有关毕业生环节指标的重要性，同意我们最后报告对无毕业生院校进行评估合格或不合格进行单独说明的做法。

9、2020年5月25日，非正式向“学位办”反映“招生并轨”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走向多元化（进行了2017—2019年三年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许多毕业生就业去向与该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规格背离的问题。

10、2020年6月9日，非正式向“学位办”反映，不同专业学位之间，有关人才培养出现交集的问题。

11、2020年7月21—22日，完成教育部2019年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并上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2、2020年8月10日，非正式向“学位办”专门汇报关于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领导与管理”领域不招收教育机构管理人员，“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不招收大学学科教师的情况。

13、2020年8月17日，“学位办”有关负责同志来电征求团中央一文件中

关于“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师范类院校本科专业必修课程。在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增设少先队工作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或辅导员培养专项，畅通辅导员在职深造途径”，不是通过增设新的专业学位类别的方式，而是希望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管理领域下通过开设方向的方式进行倾斜培养。秘书处为此强调要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现有规范要求下讨论有关工作。

14、2020年8月18日，学会征求下设的教育心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北京师范大学的意见，秘书处向我工作委钟秉林主任委员和挂靠学校北京师范大学有关领导进行了工作汇报。

15、2020年10月21日，出席教育部教材局“关于新时代马工程教材建设规划座谈会”，向会议介绍了教指委开展核心课程建设的情况，并按照会议要求，会后提供了列入新时代马工程的建议教材名单。

16、2020年11月21日，请示学会关于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是否可以列入学会“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事宜，27日得到学会有关工作负责人的初步回复，认为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应该是一个很好的项目，应该可以列入大赛系列。

17、2020年12月8日，通过完成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关于编报2020年结转项目文本的通知”布置的工作，完成上报教育部关于2020年办公经费和专项评估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告。

18、2020年12月22日，教育部教材局准备分学科征求新时代马工程重点教材规划重点建设课程教材意见，请高校本科教指委、研究生学科评议组和研究生专业学位教指委的专家，对各专家组织提出的课程名单进行讨论。会前就本次会议承办单位、会议时间及邀请专家工作与我委进行情况沟通。

19、2020年12月23日，学位办下发“关于报送专业学位专业领域设置情况的函”（学位办便字20201206），秘书处第一时间完成上报《专业学位专业领域设置情况表》工作。

20、2020年12月23日，收到学会下发“关于报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先进工作者推荐材料的通知”【学会秘〔2020〕33号，2020.12.9】，按照通知要求填写《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先进工作者登记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先进工作者推荐汇总表》，25日完成了上报。

21、2020年12月23日，收到学会下发“关于报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先进工作者推荐材料的通知”【学会秘（2020）33号，2020.12.9】，按照通知要求填写《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先进工作者登记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先进工作者推荐汇总表》，25日完成了上报。

22、2020年12月25日，学会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工作总结与2021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含上报2020年财务决算与2021年财务预算工作通知，学会秘（2020）34号】，28日学会通过微信群布置该项工作，29日我分支机构对2021年预算表上报提出为了应对疫情情况，建议各分支机构2021年工作预算采用弹性上报原则（提供基本预算表和调整预算表），得到学会充分肯定。

23、2020年12月30日，学会下发“2020年学会部门及分支机构工作人员财务培训交流会通知”【学会秘（2020）36号】，秘书处第一时间反馈参会信息。

### 三、完善信息

1、2020年1月8日，“学位办”研究生培养处转发教师司转发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履约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扫描件，请我委再次进行把关，提出修改意见；收到微信后，秘书处第一时间将此文件选择部分委员和院校专家近20人通过微信以最短的时间征求意见，并于第二天汇总专家修改意见上报“学位办”。

2、2020年2月26日，“学位办”布置《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统一编写格式，要求编写成员信息需具体到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秘书处已于28日之前完成任务。

3、2020年5月21日，学位办下发“核心课程指南清样处理的通知”，要求教指委对清样进行确认和修改，我委已于5月29日前进行了反馈。

### 四、草拟规划

1、2020年11月30—12月2日，为了进一步规划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加强对院校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性的指导，保证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质量，我委在昆明市云南南师范大学召开教育专业学位“十四五”改革与发展规划研讨会。会议由部分委员和院校代表60余人出席了会议，会议还特邀了行业代表、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苏丹主任出席了

会议。会议谋划了十四五期间主要要开展的工作，并对有关工作进行了分工。

2、2020年12月22日，为研究我委职业技术教育专家工作小组2021年工作，职教小组负责人扩大工作会议在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召开。会议通过研究讨论，确定了2021年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论文抽检、《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论文撰写基本规范》研制、举办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双师型”专业课教师实践教学技能大赛、开展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导师培训会议、《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研究、制定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中职学校实习和企业实训手册以及有关实习实训规范研究、教育硕士研究生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下各招生方向独立招生代码申请报告研究等七项主要工作。会议期间，会议人员还议论了教育硕士（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研究生案例教学培训、教材编写和课程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等工作。本次会议是职教小组负责人第二次工作扩大会议，会议只有半天时间，既研究了工作，又探讨了问题，并进行了工作分工，还明确了今后工作方向，会议高效、高质量的完成了任务。

## 五、开展评估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参加2020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教育硕士授权点为河北北方学院等7所院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工作部属，2020年4月，我委制定了“2020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经全体委员通讯评议通过，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公布。

2020年5月至7月，上述7个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估，并于2020年7月15日前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评报告》等相关文件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2020年7月，按要求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纪律的通知”[学位办（2020）9号]转发给全体委员和相关被评估院校，进一步明确评估工作纪律要求。

2020年7月20日，我委组织12名专家通过腾讯会议系统，进行网络评审前的工作动员，明确了工作目的、意义、任务、纪律和具体评审办法。7月21—8

月3日，组织专家开展线下和腾讯视频会议相结合的评审，形成初审结果。

2020年8月5日至8月10日，我委组织全体委员进行复评，对各参评点初评结果进行审议。我委33名委员全部参加审议。

2020年8月13日分别向参评授权点公布复评结果，并设立为期一周的异议期（2020年8月13日-8月19日）。截止到2020年8月19日24时，我委秘书处未收到任何一个授权点及其所在院校提出的书面异议意见。至此，2020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顺利结束。

为了做好本次评估工作，从为被评估院校和为评估专家做了大量评估前的服务工作。2020年1月1日，秘书处建立“动态调整院校群”，根据以往评估情况，通过自摸真实家底、详细准备材料、重视核心指标等五个方面提醒院校做好迎评准备，以此作为献给被评估院校的一份新年礼物，从此也正式拉开了秘书处为院校评估工作服务的序幕；另一方面，为了便于初评专家审阅评估材料，秘书处调研院校教育学科基础、招生领域、毕业生、机构设置等情况，形成了“动态调整院校有关情况统计表”和该批院校总体情况介绍材料。在院校迎评准备阶段，秘书处要求院校汇报工作进程，比如做完了什么、遇到了什么困难？在评估材料的过程中，针对院校报告撰写、表格填写以及评估材料上传等工作全程提供服务，对于这个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秘书处也会及时指出并提供指导，做得好的作为样板提供其他院校参考，做的不好的也及时点评问题在哪应该怎么解决。在整个迎评阶段，秘书处还经常进行专项评估的宣传和教育work，告知院校专项评估工作既是机会，更是挑战，挑战态度、认识、责任和能力，鼓励院校不忘初心，敢于把握机会、迎接挑战，要求院校高度重视评估工作、考虑清楚学校办学定位，坚定努力方向。在反馈院校评估结果后，第一时间与院校联系，询问院校对评估结果的反应与态度，及时与院校沟通情况。正是由于教育硕士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秘书处做了大量的评估前、过程中和评估后的服务工作，使得评估工作圆满成功。

为了“趁热打铁”，评估工作结束后，及时要求院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整改工作研究，要求上报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要有时间进度表、改进内容、具体保证



措施等，要能让人感到“有态度、有温度、有角度、有高度”，要让人能看到方案的具体和切实可行性，为此院校整改方案每个学校至少两次，有的是三四次才通过了我们的审核，还有1所院校，最后校长亲自出面任整改工作小组组长，重新组成整改工作机构，从而保证了评估整改工作质量。

## 六、资源建设

2019年11月，我委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签订“2019年案例征集工作合作协议”。同月25日，我委发布《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启动第三届教学案例征集与评审工作。虽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工作总体推进顺利，圆满地完成了合作协议要求的任务。

1、教学案例征集阶段：2019年11月26日—2020年1月10日。依据《关于开展2019年优秀案例教师申报和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9]88号）有关教学案例征集新模式的要求，我委教学案例专家工作小组制定《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附件3），并经我委审议后向各培养单位发布。考虑合作协议原则上要求6个月内完成入库工作，又鉴于教育专业学位第二届教学案例征集工作中还有不少质量较好的教学案例未能入库，因此征集时间窗口设为45天，努力做到量与质的平衡。

2、教学案例初审阶段：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9日。我委组建第三届教学案例征集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评审组”），并对各培养单位提交案例中心系统的教学案例进行初审，主要审查四个方面的情况：其一，有无意识形态问题。其二，是否为高等教育领域教学案例。其三，是否超过本单位规定提交数量。其四，是否为教学案例。

3、教学案例初评阶段：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1日。评审组根据评审要求、工作任务量与总体时间框架，制定《第三届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征集评审工作安排》（附件4），经我委审议确认后于2月24日正式启动评审工作，并于2月25日召开全体评审专家线上会议（会议纪要见附件7），沟通并明确分组方式、时间阶段、评审要求等问题。此后，各评审专家分别根据工作要求在案例中心系统上进行教学案例初评。

4、教学案例修改阶段：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8日。经评审组初评后，一部分案例通过评审，一部分案例未能通过评审，还有一部分案例评审结果为“修改后再评审”。为提高入库教学案例的质量，我委发布《关于第三届教学案例征集第一轮评审后案例修改工作的通知》（附件5），安排两周时间，请评审结果为“修改后再评审”的案例作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与完善案例。

5、教学案例终评阶段：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5日。原计划定于4月上旬组织线下终评会，确定最终入库案例。但因疫情防控原因，线下终评会一直未能组织进行。后根据疫情防控规定和上半年完成教学案例评审入库工作的要求，评审组拟定《第三届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征集线上终评工作安排》，请示教指委审议后得到批准。评审组于2020年6月6日举行线上评审小组组长会议（会议纪要见附件8），讨论商定终评流程与各组可入库数量指标。6月7日—6月9日，各评审小组组织召开本组会议，根据统一要求明确本组评审的方式。6月10日—6月21日，各评审小组专家完成终评案例的审读及小组评审会。6月23日，举行线上评审小组组长会议讨论确定最终可入库名单（会议纪要见附件9）。6月24日，各评议专家根据最终可入库名单，登录系统进行评审操作。6月25日，完成案例评审汇总与入库工作。

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领导与支持下，自2013年以来，从教育管理专业到所有专业领域，从案例开发到案例教学，从实践探索到开展案例研究，工作委在逐步形成了案例库建设的规范要求与有效机制的基础上，通过专家编写和征集案例、案例开发与案例教学推广的初步经验，已经入库247篇案例（还有66个案例，2019年入库；待修改案例还有110个），并通过教学案例编写与案例教学培训，调动了院校开发案例和开展案例教学的积极性，今后将继续征集案例，开展案例教学研究，加强案例开发与案例教学推广与宣传工作。

## 七、教育博士工作

1、召开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专家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2020年9月19日，我委首次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委托其下设的教育博士专家工作小组召开了规范教育博士招生对象范围的工作会议，这也是该工作小组发文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最重要的是达成对即将要起草的文件名称、表述方法、获学位时间

与工作时间计算、相当成就把握标准、“汉语国际教育领域”教育博士研究生招生对象处理原则、建立教育博士研究生招生公示制度、“双肩挑”干部甄别办法、教育部历史上的有关招生文件关于招生领域和招生规模的限定性条款等方面的共识，为下一步具体形成文件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本次会议开得很成功。会议围绕主要任务，对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原有的招生规范进行了解读，并在此基础上，对招生对象作了进一步的澄清，提高了认识，对规范教育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会议最后，张斌贤秘书长对专家小组成员的工作，从要勇于承担责任（身份不大，但工作重要，应明确责任，发挥特长、奉献智慧）、认真学习文件（尽快意识、职责到位）、提高站位（超越单位利益、站在国家高度、汇聚全国经验研究和开展工作）、加强调研（问题意识、大数据支撑、分析报告、改革发展建议）四个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

2、召开全国教育博士研究生培养专项工作研讨会。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要求，根据我委2020年工作安排，于2020年11月30—12月2日在广州市华南师范大学召开线下教育博士培养专项工作研讨会，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范围与培养质量保障”。华南师范大学沈文淮副校长、我委缪建东副主任、秘书长张斌贤、委员卢晓中教授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全国高校共27所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70余位主管领导和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开幕式后，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大学六所院校介绍了各自学校的招生计划、报名、考试情况等安排，就教育学博士的招生和培养工作经验展开了汇报与交流。会议期间，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谢少华教授作了题为《我国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改革教育改革与发展报告》的分享，他从本校的招生规模、招生指标、录取比例、实践短板、改革建议等几个方面展开详细论述，用数据全面、细致地分析了教育模式存在的问题。他提出，适当扩大招生范围和适当扩大招生规模，在培养环节上，他指出了三自主结合的培养模式，同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教指委副主任委员、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缪建东教授做了培养工作专题报告，集中介绍了该校的培养经验。在入口关，他提出优选优质生源，吸纳特色生源遴选的机制，并指出存在专业的自身交流素养和学科能力的不足，研究方

法、研究规范和研究范式的欠缺的问题，以及对应一体化培养等解决方案。会议期间，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部长李芒教授、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卢晓中教授共同介绍了教育博士研究生培养中出现的报考条件、工学矛盾、培养定位、课程设置等问题，引导各大院校的代表展开讨论。会议期间，各院校的代表们通过对各自教育教学中产生的问题进行分享，并就实践型教育博士研究生中普遍存在的基础知识薄弱、硕士研究生教学课程设置与专业发展方向不匹配、招生选拔方式存在不足之处等问题进行了相关的讨论，介绍了各自的经验，并重点对教育博士研究生的工学矛盾问题、延期毕业与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展开了充分的讨论，提出了各自的建议与观点。

会议最后，我委秘书长张斌贤教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总结发言。他指出：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范围扩大的同时，不能够降低博士研究生的质量；同时，要合理分配教学资源，改进教育模式，开设更加适合博士培养方向的课程。

本次会议将对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产生十分重要的影响和推动作用，并为全国各地教育专家构建高水平的交流平台，为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及制度创新研究提供学术助力。

## 八、开展研究

1、我委先后于2019年10—2020年4月，分别委托华南师范大学谢少华教授、北京师范大学马健生教授、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秦春生处长完成《美英澳加拿大中国教育博士招生领域设置与导师资格规定的国际对比调研报告》、《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设置与师资配备的比较分析》、《加拿大高水平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状况调研报告》，为院校了解教育博士专业学位领域设置、导师资格等国际发达国家的基本做法，开拓国际视野，起到了积极的效果。

2、2020年，我委根据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开展情况，及时立项开展有关工作研究，围绕“教育硕士学科教学（数学）领域论文基本规范研究”（天津师范大学王光明教授）、“教育硕士现代教育技术领域论文基本规范研究”（南京师范大学田俊华教授）、“教育博士培养条件研究”（东北师范大学秦春生研究员，后未立项改为咨询报告）、“教育硕士研究生报考特殊情况工作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夏慧贤教授）等课题开展研究。

## 九、参与学会工作

1、2020年8月4日，出席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线），会议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

2、2020年11月21日，出席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此外，还按照“学会”财务报账的要求，进行了近20次的报账活动，并经常与“学会”保持工作上的沟通。及时转发学会“关于抗疫期间研究生教育教学新举措与新需求的函”，“关于疫情时期学位论文如何如何指导”院校的一些做法，向院校进行推荐；转发学会推荐的“中国研究生教育基本理论论纲”，希望借学习该文章，引发大家关于专业型与学术型学位研究生的区别的深入思考。

## 十、常规工作

### （一）服务院校工作

1、随时回答院校提出的各类问题（值班式服务），包括实习安排、学籍管理等等几乎涉及教育硕士、博士方方面面的问题，简单问题秘书处及时给予回答，复杂问题请示专家、汇报秘书处给予回复；

2、根据不同时期院校工作重点，实时进行工作提醒和指导（针对性服务）。先后通过QQ群指导院校上传推荐案例、填写报名录取学位数据、教育硕士和博士招生工作政策把握、培养方案和论文标准掌握等等工作，该项工作很受院校欢迎，很好的指导了院校开展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是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3、动态调研院校教育展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情况（共享性服务）。通过要求院校上报各类数据（报名、录取、学位、学习方式、学习年限、招生领域、师资队伍学科基础等），随时进行汇总，提供院校了解情况参考；及时转发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前后，教育部等部委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系列文件，并做有针对性的引导学习；

4、通过院校咨询、反映问题以及组织开展有关工作调研（反馈性服务），及时发现问题，“以小见大”，一方面及时向有关领导或专家小组反映情况，另一方

面开展精准指导工作；并对院校积极性的建议给予采纳，比如改变院校上报基础数据方式、调整信息发布形式等的建议，使得这两项工作变得更有效；

5、根据下一步工作需要，提前了解有关情况（衔接性服务）。为了了解教育硕士优秀论文评审工作的工作量，通过组织院校上报两个时间段教育硕士获学位人数，从而具体确定院校推荐优秀论文的比例，从而在经费预算、专家选择等工作统筹考虑；

6、根据院校需要，开展“送培训上门”指导活动（专业性服务）。内容包括案例编写与教学、论文基本要求、实践教学等，受益院校达 10 多所、2000 余名师生，为指导院校开展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秘书处的常规工作还包括：及时更新工作内容的网站管理；不断学习、克服困难进行的财务管理；“精打细算、多种渠道”开展档案管理；加上各类会议的组织与协调，为兄弟“教指委”提供服务等系列工作等等。

## （二）服务委员工作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新一届委员建微信群后，秘书处陆续开展了向新委员介绍委员组成情况、机构工作以及新委员的职责；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三部委发文文件；提供教育专业学位文件选编（含我委近几年主要开展的工作通知、工作记事）；建立委员名录；转发同行有关活动报道；汇报我委成立后开展的工作；提供新年献词，反映院校新年新声（间接反馈今后工作开展内容）；新年报到活动；转发教育部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并进行引导性学习；引导围绕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工作展开讨论，起到委员通过不断热身逐渐进入工作角色的作用；审议我委 2019 年总结和 2020 年工作计划工作；开展专项评估委员评审工作；征求举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各个领域（方向）教学技能大赛意见；强调教育专业学位授权点专家审核纪律要求；转发院校 QQ 群强调教育专业学位有关规范要求的信息，供委员了解政策参考等等。总之，为新委员服务是通过建立联系、汇报工作、提供文件（汇编和随时转发上级文件）、引导讨论、组织学习、开展工作（审议总结与计划、开展评估工作等）等方式，先热身、后学习、再实践，有一个逐步进入角色的过程。

此外，还会及时向秘书长汇报院校提出的一些工作建议和反映的问题，比如立项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论文形式多样化的课题研究、职教领域下设方向

申请独立招生代码、在心理健康教育领域下开设家庭教育方向、在学科教学领域下开设书法方向、放开教育博士领域数的限制、推迟今年教育博士论坛举办时间等的建议和反映职教领域招生个别院校不明确招生方向的问题、2020 年报名情况反映出在职中小学教师报考教育硕士研究生出现的更多的困难情况等。

## 十一、其他工作

1、应全国农业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委员会之邀，于 2020 年 6 月 8—12 日赴云南进行了专业学位研究生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专题调研考察活动，并于 2020 年 11 月 5—7 日出席“全国农科研究生志愿者服务联盟’成立大会暨产学融合助力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论坛”活动。通过参与上述两项活动，真切地感受到了服务社会需求，要细致的进行顶层设计，扎实的推进有关工作。农业教指委和医学教指委在疫情期间，分别发特函致在鄂农业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慰问信和及时转发疫情防控视频指导、新课推荐等以及其他专业学位教指委的公益课堂等等的做法，也极大的鼓舞着和感动着同行专家组织，让我们风雨同舟、共同成长与进步。

2、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创新研究院有关工作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并从中沟通，为学会取经关于举办教育展览经验“牵线搭桥”。

## 2021 年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着力建设高质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我委 2021 年主要工作将以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升质量、追求卓越”为工作主线，以规范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标准为工作核心，以实践教学、案例教学为主要抓手，以开展系列导师培训为重要平台，以优质资源建设等为重要补充，重点抓好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把建设高质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的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到

实处，抓出实效，奋力开创“十四五”时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新局面，为建设教育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新的贡献。

2021年将开展的重点工作包括：

## 一、总体工作

加强研究工作，制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十四五”发展规划，保证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可持续发展。

## 二、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工作

1、根据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践，进一步研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领域设置问题。

2、组织现有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协作攻关，共同开发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另外，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博士论文标准和规范是更上位的问题，也是更关键的问题。有必要进行一些国际比较研究，以及与国内其他专业博士的比较研究。

3、对第二批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工作调研。

4、建立专家库，探索组织开展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工作。

5、继续举办全国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坛。

## 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工作

1、通过各种方式，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培训。

2、探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精品课程遴选和建设，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3、征集、研究确定科研课题，旨在通过加强工作研究，反哺指导实践工作，重在研究现实问题、紧迫问题、挑战问题，使课题研究“接地气”，真正有利于解决问题。关键是要加强课题研究的全过程管理，重检查与结题评审，强调结题质量率。

4、开展调研、检查、评估工作，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计划开展新增硕士授权点院校专家检查，评估“限期整改”院校工作检查，院校开展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情况调研等工作。

5、重点抓教学案例编写，推进院校开展案例教学，组织院校开展经验交流研讨会和进行案例教学调研，通过树典型，表扬先进，确定“案例教学年”的方



式，引导院校开展编写案、使用案例、开展案例教学的积极性，力争使该项工作跃上新台阶。研究新机制下教学案例专家工作小组的工作方式。

6、注重实践教学，从制度、流程、经费、三习过程、督导检查评价等各个方面，全过程、全方位调研和交流和研讨，总结经验，提炼特色，形成规范，便于示范引领和借鉴，达到共同进步与成长的目的。

7、择机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抽查。

8、寻求与有关机构或组织合作，继续举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

9、继续推动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各项工作开展，修订培养方案、制订论文基本规范、研究和出台中职学校实习和企业实训手册以及实习实训规范、组织开展导师培训等活动，举办“联盟院校+”会议。

10、探索评优评奖的方式。

#### **四、常规工作**

1、加强秘书处建设，重点用好网站，让它发挥更多作用；建好工作微信和QQ群，从而有利于服好务，提高工作效率。

2、建立教育专业学位大数据平台，促进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计划陆续建立导师库、院校库等。